

新加坡：ARCA 及 SGX 聯合發布延後氣候揭露要求之時程 (8/25)

- 會計及公司管理局(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, ACRA)與新加坡交易所監理公司(SGX RegCo)為協助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公司建立提交報告能力，延後氣候報告(包括外部查核)要求的執行時程，時程及修正原因說明如下：
 - 所有上市公司仍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年度，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。此外，「海峽時報指數(Straits Times Index, STI)成分股公司」，應自 2025 會計年度起另行提交其他依國際永續標準委員會(ISSB)規定之氣候相關揭露(climate-related disclosures, CRD)^註報告，並自 2026 會計年度起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。
 - 新加坡商業聯合會(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)認為小型上市公司需更多時間方可充分準備 ISSB 的氣候相關揭露，時程延後有助於小型上市公司建立資料蒐集流程，並向已開始進行 ISSB 氣候相關揭露之公司學習。
 - 規定更新後企業將可於法遵成本與提交報告之能力間取得平衡，以維持其於全球供應鏈中之地位。企業亦應持續確保其發展路徑與新加坡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一致。

■ 上市公司之氣候揭露要求

上市公司依市值及是否為 STI 成分股，分階段實施揭露義務，要求揭露之年度如下：

揭露要求	原先時程(全部上市公司)	修正後時程(STI 成分股公司)	修正後時程(非 STI 成分股且市值 ≥ 新幣 10 億元(約新臺幣 237 億元)之上市公司)	修正後時程(非 STI 成分股且市值 < 新幣 10 億元(約新臺幣 237 億元)之上市公司)
範疇一、二溫室氣體排放	2025 會計年度	2025 會計年度	2025 會計年度	2025 會計年度

其他依 ISSB 制定之氣候相關揭露 (Other ISSB-based CRD)	2025 會計年度	2025 會計年度	2028 會計年度	2030 會計年度
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	2026 會計年度	2026 會計年度	自願揭露	自願揭露
範疇一、二溫室氣體排放之外部有限確信	2027 會計年度	2029 會計年度	2029 會計年度	2029 會計年度

■ 大型非上市公司之氣候揭露要求

對於年營收≥ 新幣 10 億元(約新臺幣 237 億元)且資產總額≥ 新幣 5 億元(約新臺幣 119 億元)之大型非上市公司之氣候揭露要求時程，更新如下：

揭露要求	原先時程	修正後時程
範疇一、二溫室氣體排放	2027 會計年度	2030 會計年度
其他依據 ISSB 基準之氣候相關揭露 (Other ISSB-based CRD)	2027 會計年度	2030 會計年度
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	自願性 (不得早於 2029 會計年度)	自願性
範疇一、二溫室氣體排放之外部有限確信	2029 會計年度	2032 會計年度

■ 持續提升提交報告能力

企業可利用新加坡經濟發展委員會 (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, EDB) 與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(Enterprise Singapore, EnterpriseSG) 提供的永續報告輔助 (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Grant, SRG)，作為強制要求前之準備，以因應其他依據 ISSB 的氣候相關揭露(CRD)。

註：其他依據 ISSB 基準之氣候相關揭露(Other ISSB-based CRD)係指企業如何透過治理架構、策略規劃與風險管理機制因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，並包含其用以衡量進展之關鍵指標與目標。

資料來源：[新加坡交易所 SGX](#)